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马玉燕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丁慎平

\_\_\_\_\_  
李国昊

\_\_\_\_\_  
张薇

2020 年 12 月 31 日